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018.12.2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1.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做為履行社會責任之依據，並為追蹤確保做業落實執行，每年均納入內部稽核年度計畫查核項目，依實施成效予以檢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5、6、9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2.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並通告全公司同仁週知。並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公司亦將員工安全衛生、誠信、勞資關係等相關內容，列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以落實政策之推展。與新供應商交易往來前，亦要求簽認「供應商/分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參閱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等規範，以強化公司內外部對企業社會則任的認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8 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3.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監督下，於 107.5.2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成立「公司治理發展委員會」，並於 107.12.1 起設專職人員承辦嗣後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範之修訂，及各相關職掌業務推廣。經公布執行後，承接此前任務持續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作業，據以推動所有員工及關係人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每年持續在董事會中報告遵循結果，使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7、9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4.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對於員工不論新進、部門、職位及職務變動等，在遵照相關法規原則下，因其職等之不同，與員工商定核予不同之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9 條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1.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產品的生產與開發, 2017 年盈正豫順的三項主力產品，包括太陽能逆變器、單相不斷電系統和三相不斷電系統協助客戶共計節省 4,152,634 度電，相較 2016 年節電量成長 58.75%。2017 節電量約可減少 2,300 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 8.7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請參閱 2017 年度本公司 CSR 報告 P. 38.~4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2.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並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強化廠區環安衛管理，以行動落實管理並善待環境。另對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下腳料、報廢、廢棄物等，均依循相關法規委請合格回收商回收處理。且發出供應商/外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回覆，以邀請上游廠商共同建立及配合實施環境保護，並朝綠色理念前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3、14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3. 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專注並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措施。例:辦公室控制空調溫度，男性同仁不打領帶，夏季公司發給短袖透氣，並鼓勵同仁穿著同類型衣物。要求隨手關燈、更換節水花灑水龍頭、使用節能燈管，落實垃圾分類宣導愛護地球的理念。亦將根據相關規章，根據實際狀況研訂具體改善目標。並於 2018 年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分析溫室氣體產生的狀況，分析數據以為後續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績效之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1.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單位及員工遵循，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於「保障人權政策」中明訂禁止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工、不人道待遇及歧視等事項，另對供應商、承攬商應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事項，則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以使共同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8 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2.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於網站建置內含員工申訴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5-5.php)，若有員工申訴訊息，將由專人收件後分發相關單位或人員，並於後續追蹤作業進度，以確保迅速並妥適處理。(具體作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網站路徑 http://www.ablerex.com.tw/ch/about_8-4.ph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8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3.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目標及執行方案，依照法規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運動休閒室、哺乳室供員工使用。生產車間定期檢測噪音強度，涉及重物區域要求穿著安全鞋，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且於工作環境明顯處放置相關安全指導規範，並定位提供防護具、急救藥品，以維護員工之安全。(詳細說明另請參照本公司 106 年度年報第 88~89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4.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藉以溝通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總經理常於車間及公司各處了解作業狀況，如有問題需反映時，可直接將意見上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2 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是		5. 本公司依員工工作性質，施以專業訓練及適時調整工作內容，以使學以致用增加經驗，並依據法令規定要求參加外部持續或資格進修課程，以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技能，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另於人事晉薪作業中，亦參考員工進修及績效狀況，積極鼓勵自我進修及職能加強，以使能在個人、家庭及工作上能進一步結合，在公司培才、留才與員工個人成長間獲得良性循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6. 本公司訂定有客訴處理程序，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另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含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建置，以利消費者申訴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達。另自 105 年起，亦提供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以供外語利害關係人以為進一步了解公司營情況及提供申訴之平台。且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就調查結果與以分析及改善，內部稽核亦有就此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該政策及相關作業的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7.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依照客戶需求，取得符合銷售當地之各項品質、性能、專利等認證。工程技術服務，亦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性勞務，均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8. 本公司原定有「供應商評估作業程序」及「供應商環境影響作業程序」等程序，與供應商交易前對品質、環境影響情形進行評估，並對實際狀況進行確認。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社會責任守則」，依規定對於新供應商進行評估過去有無影響社會之紀錄，後續規畫進一步增加廠商影響環境與社會評鑑加分項目(ISO-9001 & 14001 及 OHSAS18001 等)，做為是否商業來往之重要參考。公司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一步建立環境永續、環安共榮的和諧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9. 本公司將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相關契約內容，包含供應商是否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要求限期改進，如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並於 104~106 年度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依據相關法令完成將公司資訊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標要求，於公司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連續八年發放股利，追求股東最大利益。(99 年度~106 年度)
2. 每年均舉辦並補助國內外旅遊，三節禮金發放及每三年提供員工健檢等福利。
3. 本公司於第二~四屆(104~106 年度)連續三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優異成績。
4. 洽請外部專業機構輔導，並設立推動小組架構相關系統，自 104 年起已連續三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 訂定及重申人權政策。
6. 社會參與

6.1 產學合作

本公司除提供優質產品、服務，為全球追求更好的綠能品質外，亦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近年來透過企業核心技術與社會公益相結合的理念，無論在環境能源教育、培育綠能領導人才等方面，均積極投入人力、財力。2017 年度投入逾新台幣 142 萬元支持多項產學研究計畫，贊助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有關疊接式電能轉換器及微電網應用技術之研究，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有關太陽能發電系統電能轉換技術之研究，使公司產品研發及大學學術實踐均有互利共榮之發展，亦透過各項研究已進一步帶動國內外產業升級。並於各別單一計畫中提供獎勵金，以促使計畫成果申請專利落實技術成果。上述產學合作，2017 年度共投入 3 位主管，受惠在校人數計有 11 人，共計 3,740 小時。

6.2 贊助「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

為積極加強本公司企業社會精神，結合在地生活、多元文化、智慧科技、環境永續、文創藝術、特色農業，於 2018 年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於會中贊助並協助安裝 88 萬的「並網型風力發電機組」設備，用以展現「循環經濟」、「綠色生活」、「地景藝術」、「科技農業」四大主軸，及「體驗經濟、智慧城市、國際交流、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五大目標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精神。

6.3 那瑪夏願景屋啟用 六龜蝶谷重現

八八風災滿 9 周年，重建腳步不提歇。本公司與安集三家公司協助，由技術人員指導部落居民與外地義工安裝獨立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襄助台北醫學大學捐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願景屋建設工程。不僅是部落產業與文化傳承據點，更具備綠能發電功能，可提供天災時緊急備援電力，也協助重建六龜區三合橋「蝶谷」復育完成，協助當地中興里打造「蝴蝶里」為目標，發展生態旅遊。

6.4 印尼棉蘭德利圖阿區健康照護支持計畫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各國簽署的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議程，正式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啟動，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接替「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本計畫即以其目標 3.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及目標 4.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為目標。協助培養當地學校老師及社區健康照護者的兒童基本健康照護能力，提高當地的衛生教育基本的設備，及提高當地社區的學童基本健康認知，本公司亦贊助 80 餘萬經費，協助提供印尼棉蘭德利圖阿區健康照護支持計畫。

7. 設置「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小組」、「企業社會責任小組」、「企業誠信經營小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已於 2018.12.24 董事會通過